

網上販運大麻及執法 有關法例和案例

馮美琪女士
高級檢控官
律政司刑事檢控科

法例 - 販運危險藥物

► 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4(1)條:

“除根據及按照本條例，或根據及按照署長根據本條例而發出的許可證外，**任何人不得**為其本人或代表不論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——

(a) 販運危險藥物；

(b) 提出販運危險藥物或提出販運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；
或

(c) 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，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。”

法例 - 販運危險藥物

- ▶ 任何人不得販運危險藥物
- ▶ 最高刑罰：罰款
\$5,000,000及終身監禁

法例 - 甚麼是危險藥物?

- ▶ 香港法例第134章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2條：

“危險藥物 (dangerous drug)
指任何在附表1第I部中所指
明的藥物或物質”

法例 - 甚麼是危險藥物?

▶ 危險藥物包括:

大麻及大麻樹脂

法例 - 甚麼是危險藥物?

- ▶ 第134章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2(1)條：
 - “大麻 (cannabis)指含有四氫大麻酚的任何大麻屬植物或其任何部分，及大麻屬植物的活種子”
 - “大麻樹脂 (cannabis resin)指從任何大麻屬植物獲得的已分離樹脂，不論它是天然或是經過提純”
- ▶ 含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的產品，
不論所含濃度為何，均被視為危險藥物，
並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

法例 - 甚麼是販運

- ▶ 香港法例第134章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第2(1)條:

“販運 (trafficking)就危險藥物而言，包括進口入香港、從香港出口、獲取、供應或以其他形式經營或處理危險藥物，或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，而販運危險藥物 (traffic in a dangerous drug)須據此解釋”

法例 - 甚麼是販運

- ▶ 包括
- ▶ 進口入香港
- ▶ 從香港出口
- ▶ 獲取
- ▶ 供應
- ▶ 或以其他形式經營或處理危險藥物
- ▶ 或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

法例 - 甚麼是販運

- ▶ 廣闊的定義
- ▶ 沒有指明親身見面或網上交易
- ▶ 沒有指明有金錢交易
- ▶ 免費送贈即是供應
- ▶ 帶毒品出入境
- ▶ 幫人運送、看管、收包裹

法例 - 管有危險藥物

- ▶ 香港法例第134章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8(1)條

“任何人不得 ——

(a) 管有危險藥物；或

(b) 吸食、吸服、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”

(smoke, inhale, ingest or inject)

法例 - 管有危險藥物

▶ **最高刑罰：**

罰款\$1,000,000，監禁7年

法例 - 管有危險藥物

- ▶ 一般而言，法庭需首先考慮懲教署署長有關該人是否適宜接受治療及康復護理，以及戒毒所(符合《戒毒所條例》(第244章)定義者)是否有空位的報告

販運大麻案例

- ▶ 一名犯案時年僅**16歲**的青年，因貪圖僅**5千元**回報，販運及管有約六克（重量小於一粒衣鈕）的大麻和可卡因
- ▶ 結果被判入獄**超過兩年**
- ▶ 青少年切勿因一時貪念而斷送前途

總結

- ▶ 管有大麻 -> 管有危險藥物
- ▶ 販運大麻 -> 販運危險藥物
- ▶ 定罪 -> **必定留有案底**

- ▶ 管有 -> 嚴重的罪行，有可能被判入戒毒所
- ▶ 販運 ->
 - 十分嚴重的罪行
 - 監禁是常見刑罰
 - 年輕不是求情因素
 - 沒有收取酬勞(或很少酬勞)不是求情因素

Thank You!